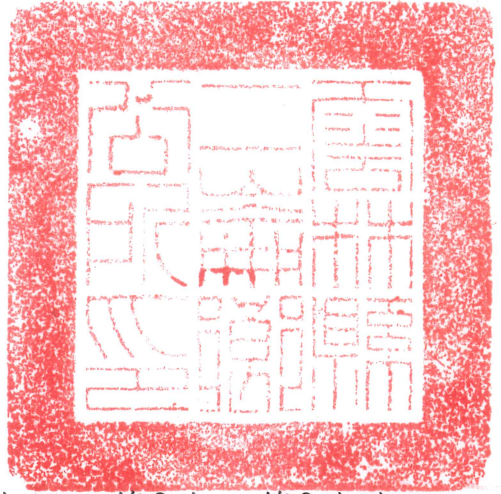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二鄉民字第1070007002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條文，公布之。

附修正「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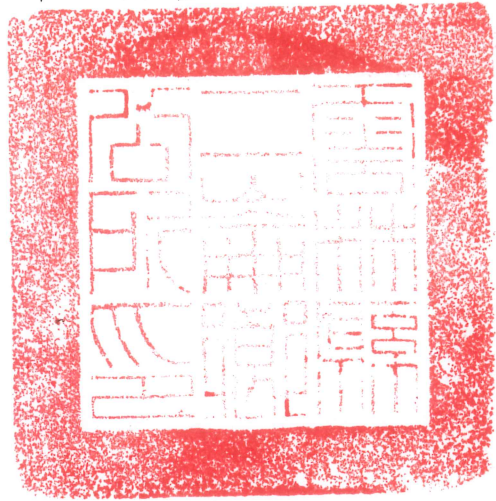
鄉長鍾福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二鄉民字第10700070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條文，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雲林縣政府107年5月28日府民行一字第1072106090號函及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107年6月1日二鄉代議字第107000046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鄉長鍾福助

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內政部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爰擬具「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主席或副主席選舉或罷免，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規定，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因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記名投票</u>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無記名投票</u>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條文，將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改為記名，爰配合修正。</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u>準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u>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u>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u>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一、第一項修正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票之認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p>